

证券代码：831672

证券简称：莲池医院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收购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，公司拟收购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医院”）100%股权，经核查：

1、标的医院未来具有较强成长性与可塑性，医疗服务硬件设施与医务人员配置完备，经营场所在省会城市，地理位置优越，经营面积 20,000 余平方米，未来经营拓展潜力巨大；

2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；

4、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

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标的医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兵舰、王乃孝

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